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有關2026年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有關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ii)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有關2024年生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有關修訂生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公告。

於2025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舒泰神訂立2026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及(ii)訂立2026年生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持續關連交易

202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舒泰神(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集團須向舒泰神集團提供涵蓋非臨床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全方位醫藥研發服務以及專業技術等服務(「**舒泰神服務**」)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按項目基準向舒泰神提供服務，並就各研發項目簽訂單獨的協議。就服務費定價政策而言，本公司乃計及：(i)根據各研究項目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人工成本)；(ii)將於不同階段提供的藥物研發服務的特點、複雜性、時限及價值；(iii)以前類似交易收取的價格；及(iv)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性質服務／項目的價格。於釐定服務費用時，本公司會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並參考本公司就類似項目向約一至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而釐定。各項目的利潤率將根據各單獨項目的成本、所需時間、服務的特點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然而，該等利潤率通常介乎約10%至20%，即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現有類似項目的利潤率水平。此外，僅當服務費用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且不低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時，本公司方會與舒泰神訂立協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與不相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費用相若。

支付條款： 各項目的支付條款將根據項目的複雜性及類型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與舒泰神目前的安排，舒泰神通常以下列方式結算服務費用：(i)簽訂協議後繳付服務費總額約30%至40%；(ii)在研發項目完成若干預定的測試後須繳付服務費總額約30%至40%；及(iii)檢測報告完成及交付後繳付剩餘金額。

舒泰神服務之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80	75	50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 年1月1日至202 年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74.19	21.97	12.20

202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2026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 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47.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舒泰神計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大量項目中委聘本公司及舒泰神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藥物研發服務的預期需求；(ii)與舒泰神的過往交易金額；(iii)藥物研發服務的人工及設備成本；及(iv)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發服務的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7百萬元，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6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 年生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生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生仝智能(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生仝智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經營數智化相關的軟件開發、自控開發、系統集成服務與技術服務等(「**生仝智能服務**」)。 當生仝智能開發的軟件達到本公司設定的要求時，本公司將在項目的不同階段進行付款，本公司應支付的金額將根據每個項目的規模和特點而有所不同。
定價政策：	生仝智能將按項目基準向本公司提供生仝智能服務，本公司將就每個項目與生仝智能訂立單獨協議。提供生仝智能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應由雙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協商釐定：(i)生仝智能將提供服務的項目規模；(ii)提供生仝智能服務的成本；及(iii)其他供應商在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平

生仝智能服務之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17	21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6.5百萬元，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6年生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202 年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202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與舒泰神集團的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開拓醫藥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市場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董事認為2026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

202 年生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非臨床藥物研究服務、臨床服務及實驗模型，其中非臨床藥物研究服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經過多年的發展，本公司建立了規模化的服務能力、專業化的藥物審評能力，積累了豐富的藥物審評經驗。通過與生仝智能開展相關軟件系統的開發合作，本公司將在非臨床研究項目中提高實驗室及數據管理效率以及實驗準確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信息化及智能化水平，使本公司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基於2026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2026年協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2026年協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未來財務資料或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指引或承諾。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與2026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的2026年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聯人士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並將審閱個別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

-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2026年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審閱2026年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筆襆警닸姉斥늘祴並 慮

有關舒泰神的資料

舒泰神為舒泰神集團的母公司，於2002年8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04)。舒泰神由熠昭(北京)(由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持有85%)持有31.01%股權，1.96%股權由周先生透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及6.20%股權由周先生直接持有。周先生亦為舒泰神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

舒泰神集團主要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及營銷。

有關生仝智能的資料

生仝智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透過ST Research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馮女士的兒子周馮源先生控制)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1.57%的權益。生仝智能的餘下約18.43%股份最終擁有情況如下：(a)約9.54%保留用於生仝智能的僱員購股權計劃；(b)約0.2%由馮宇靜女士(馮女士的親戚)擁有；及(c)約8.69%由八名個人持有，該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生仝智能少於5%股權。

生仝智能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網絡信息技術開發、服務及諮詢以及軟件開發的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舒泰神由熠昭(北京)持有31.01%股權，1.96%股權由周先生透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及6.20%股權則由周先生直接持有；及(ii)生仝智能由周馮源先生(馮女士之兒子)間接持有約81.57%股權。因此，舒泰神及生仝智能為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6年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馮女士及高先生兩位董事已就批准有關2026年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i)馮女士於舒泰神擁有股權；及(ii)馮女士的兒子於生仝智能擁有81.57%股權，而高先生為馮女士侄女的丈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生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生仝智能於2024年8月30日就生仝智能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期限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舒泰神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協議」	指	2026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生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2026年生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生仝智能於2025年12月5日就生仝智能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舒泰神於2025年12月5日訂立的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生仝智能」	指	生仝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大鵬先生, 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為馮女士侄女的丈夫
「周先生」	指	周志文先生, 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馮女士的配偶

指　　值簣午泸其互屬公司

「熠昭(北京)」	指	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持有8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孫雲霞女士、高大鵬先生、顧靜良先生及羅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陽昌雲先生、楊福全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及職工董事李葉女士。